

花蓮偏遠地區原住民幼兒托育工作之探討

段慧瑩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

張碧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摘要

本研究探討花蓮偏遠地區原住民托育機構的現況，尤其著重在提供托育服務的保育員之工作心態及困境。為達到該目的，除了與五位原住民保育員進行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蒐集他們的心情日誌、教學日誌等相關文件外，也到原住民托育機構做實地的觀察，以分析其需求與困境、了解原住民保育員之工作心態及相關信念等。研究結果發現，行之有年的鄉立托兒所雖是偏遠地區學前教保育提供的主流，但這個主流的運作有許多困難。此外，研究者也在與原住民保育員共同辦理「原住民社區活動」的經驗中，產生對原住民認同的衝擊，並在衝擊後進行反思。根據研究分析，建議原住民托育服務品質應提昇，包括硬體設備、行政體制、對家庭的支持等。此外，保育員的支持系統也應建立，包括協助資格取得、建立客觀考評標準、鼓勵進修等。

關鍵字：原住民、保育員、托育機構、偏遠地區

一、緒論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一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同年十二月十日正式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是我國民族政策上的一大突破，也使原住民政策的釐定，朝一致性、整體性、前瞻性等方向推展（翁毓秀，2000）。總統府前的馬路改名為凱達格蘭大道，更是宣示了政府對原住民的重視。從此以後，原住民族的研究，特別是原住民的教育問題，成為台灣學術研究的顯學（李文富，1999）。雖然近來台灣對原住民教育非常重視，但目前的一些討論，仍呈顯出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的困境，尤其是在偏遠地區。全中鯤（2000）提到，原住民學區不良師資和不利學童競爭的疑慮仍然存在，而破碎家庭對子女教育期望與督導不足等現象，也影響了原住民幼兒的學習。

在國小階段，因為強迫入學條例，家長有義務讓孩子入學，孩子可以受到學校的基本照顧，但學前階段的孩子不一定要上學，許多家長付不出托育費，又無照顧者在家的情況下，可能任由孩子獨自生活。如果有個送托的地方，而且送托又很方便，兒童就可以在該地獲得較好的照顧，也可以有更多的學習機會，這對原住民幼兒照顧品質的提昇有實質幫助。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9）也強調，在當前原住民地區文化不利、隔代教養，以及父母皆須外出工作的情形下，對於優質學前托育的需求非常迫切。翁毓秀（2000）綜合民國八十六年的「中華民國原住民報告書」及陳枝烈於民國八十七年的「原住民地區學前教育現況之調查研究」，針對原住民學前教育提出建議。他表示，應多提供原住民兒童學前教育機會、於原住民較多的公立小學附設幼稚園、在偏遠地區以區域方式設置幼稚園、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並補助清寒原住民學雜費、設立學前教育資源中心、提供雙語兒童讀物及玩具、保存母語、優先錄用通曉原住民母語者為幼稚園教師等。

早期原住民地區的托育活動，是由教會興辦（陳枝烈，1997；1999），目前是以國小附設幼稚園以及鄉立托兒所為主，也就是幼稚

園、托兒所雙軌並行制（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9）。公立幼稚園附設於國民小學內，所數較少，在偏遠地區家庭分布廣遠的情況下，因交通不便，到幼稚園就讀的比例不高。鄉立托兒所因深入偏遠地區，是家長較普遍的選擇。也就是，在原住民偏遠地區學前教保育的提供中，托兒所的功能反而較強。

然而，許多偏遠地區的鄉立托兒所，仍然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或閒置空間等進行托育，並無固定教保設施，也不是理想的托育幼兒環境；而社區活動中心又經常供作社區聚會使用，經常擾亂托兒所的托育工作。此外，家庭因素、教育品質因素，也在在呈顯原住民托育機構的困境，以及考驗原住民幼兒教保育的品質。為了讓原住民地區幼兒可以獲得妥善的照顧與合宜的教育，本研究試圖了解提供原住民大部分學前階段幼兒教保育服務的托兒所現況。然而，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發現，在影響幼兒教保品質的因素中，保育員的素質與工作態度相當重要，也就是，瞭解保育員對工作的內容、對其工作的看法與態度等，是瞭解原住民偏遠地區托育機構的重要因素。綜言之，本研究目的在分析原住民托育機構的現況與需求，以及探討原住民保育員之工作情形與態度。

二、研究方法與設計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以質化分析來探討偏遠地區原住民托育機構的現況。兩位研究者先後任教於花蓮，其中一位研究者在研究當時，任教的班上有五位在花蓮原住民偏遠地區服務的原住民學生。透過幼兒保育實習課程的機會，研究者進入五位原住民學生在研究期間所服務過的七所托育機構現場（兩位學生在研究期間調至另一分所工作），以實地觀察，以及對五位原住民保育員的個別訪談、焦點團體座談、文件資料的蒐集等，了解原住民托育服務的概貌及托育機構的運作情形。本研究的資料蒐集包括五位原住民保育員的個別訪談、焦點團體座談逐字

稿，以及原住民保育員的心情日誌、教學日誌、教學計劃等。研究者的反省札記等文件與實地觀察紀錄，也成為本研究之三角檢核資料。

(二) 研究對象及場所

研究對象係由研究者依研究主題所選取的對象。本研究對象為五名原住民保育員，包括布農族 3 名，太魯閣族 1 名，泰雅族 1 名；其中四位在公立托兒所任職，一位在私立托兒所。這五名研究對象同時就讀二專幼兒保育科進修部，並具有相當的工作經驗、對托育服務有一定認識。研究對象 B 及 C 於研究期間配合鄉公所職務調動，擔任兩所分所保育員。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如表一。

研究場所是在花蓮的原住民偏遠地區所托育的幼兒，也以原住民居多。花蓮是狹長的地形，從花蓮市往南開，最南的一個園所是在車程三個小時的距離；往北，車程將近兩個小時的距離；南北差距超過兩百公里。有幾個園所在離開省道後，還要開將近一個小時的車程才能進入。所有園所都是在青山綠水之間，除了當地人，外人幾乎進不來。一位保育員在描繪一位住得最遠的保育員開車的情形是，「就是這樣一直開車、一直開車，開到別人走完還要繼續開，來三個小時，就一直開。全部的人都開完，還要繼續開，兩邊還要經過墳墓。」

(91.08.19 訪 B)

表一：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研究對象	族別	年齡	幼保年資	場所(代碼)	幼生	資格	學歷背景
A	布農	35	8	鄉立托兒所(1)	25人	民85納編	高職農業經營科
B	布農	44	21	鄉立托兒所(2)	22人	民85納編	高職美容科
				鄉立托兒所(3)	20人		
C	布農	36	15	鄉立托兒所(4)	13人	民85納編	高職幼保科
				鄉立托兒所(5)	19人		
D	太魯閣	24	4	鄉立托兒所(6)	23人	臨時編制	高職幼保科
E	泰雅	36	7	私立托兒所(7)	15人	私人聘僱	高中普通科

(三) 資料蒐集

研究歷程中，研究者必須至托育機構進行長時間觀察，因此，在進行正式研究之前，研究者的準備工作包括：選擇研究場所、研究對象，與相關研究人員建立關係並取得共識，透過第二研究者的詰問與省思，釐清研究者於研究中的角色與觀點。在完成以上先備工作後，本研究的資料蒐集方法，主要包括觀察、訪談、文件分析，以及舉辦活動之心得與反省。

1. 觀察

為更了解研究對象與地點，兩位研究者不定期、不限次的親自拜訪原住民托育機構。觀察活動主要是了解托育機構環境、師生互動情形、與社區關係等。研究者主要是坐在教室裡，觀察托育機構環境、保育員與幼兒互動情形，並彈性運用非參與式及參與式等觀察法，與幼兒進行互動。觀察內容還包括家長或鄉公所人員來訪情形，以及保育員的互動過程。觀察紀錄的表格分為描繪性觀察紀錄 (descriptive observation) 與反省性觀察紀錄 (reflective observation)，以確定觀察內容客觀真實，以及保留當下研究者的反省。觀察內容則包括園所環境、氣氛、保育員工作內容、與幼生、家長、鄉公所人員互動情形等。

2. 訪談

對研究對象的訪談，包括個別深度訪談 (in-depth interview)，以及後期的焦點團體 (focus group interview) 座談。訪談進行是採開放方式，研究者在事前擬好訪談大綱 (interview guide)，在訪談進行當中擔任引導者角色，除了必要的追問 (probe) 外，避免在訪談進行時引導受訪者的思考。在資料記錄與整理方面，徵得受訪者的同意進行全程錄音，研究者並在過程中做摘要性筆記，筆記內容包括重要線索或受訪者的表情等。錄音帶經過逐字謄稿，成為本研究分析結果的依據。省思札記為研究者在訪談、觀察以及辦理原住民社區活動後的省思，或兩位研究者間的討論紀錄，尤其是研究後期，兩位研究者間有

許多激盪與詰問，甚至將詰問的互動過程錄音，再做成逐字稿。

3. 文件資料蒐集

本研究文件資料包括研究對象之心情日誌、教學日誌、教學計劃等。研究對象中有一位在私立托兒所工作，其他均任職於公立托育機構。公立托兒所保育員的教學日誌及教學計劃資料較缺乏，有些僅做流水式記載，未能提供研究所需，因此，研究對象的心情日誌成為本研究的主要書面文件。

4. 舉辦活動之心得與反省

本研究在與研究對象聯繫以及蒐集資料的過程中，同時安排兩場原住民偏遠地區，以及兩場非原住民地區的社區活動，以增加研究者進入研究場域的機會，並比較在不同地區辦理活動的感受。研究者發現，研究對象在舉辦與幼兒相關活動中，更能表現出他們真實的工作態度與方法，因此該資料成為本研究了解原住民保育員的重要資料來源。

(四) 資料整理與分析

在尋找主題的持續過程中，研究者首先把謄寫好、印出來的資料讀幾遍，發現大概的主題，然後分類。當這些分類具相當的邏輯性後，就開始組織資料。同時，研究者會持續加入個人的反省，包括隨時檢查主題與主題間的關係，以及資料背後隱藏的意義。當尋找主題的工作進行時，研究者會同時閱讀相關文獻、繼續檢查原始資料的正確性、並找尋文獻及呈現資料間的意義和關係。換句話說，這個研究的進行包括觀察、訪談、文件分析、形成觀點或假設、討論、修正、進行撰稿等持續、重複的過程。簡言之，本研究以持續比較法 (constant comparison)，反省資料間的關係和意義，以建立架構。資料分析轉錄代碼如表二。

表二：資料分析代碼一覽表

資料來源	代碼	範例	說明
深度訪談逐字稿	訪	91.08.19 訪 A	91.08.19 對保育員 A 所做的訪談資料
機構觀察	觀	91.08.19 觀 1	91.08.19 在機構 1 所做的觀察
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	焦	92.06.20 焦 A	92.06.20 焦點團體座談保育員 A 的訪談資料
研究對象心情日誌	心	92.03.12 心 A	92.03.12 保育員 A 所寫的心情日誌
研究者札記	札	92.03.12 札	92.03.12 研究者的反省札記
研究者詰問逐字稿	詰	92.03.12 詰	92.03.12 研究者的詰問逐字稿

(五) 研究者介紹

以質性研究觀點而言，研究者即是研究工具，因此有必要說明兩位研究者的背景與分工情形。兩位研究者現職與曾經任職於原住民重點學校，均曾有任教原住民學生，以及評鑑與觀察原住民托育機構的經驗。第一研究者是研究對象的實習指導老師，也是與研究對象非常親密的人。第二研究者曾經擔任過研究對象的課程，與之熟識，也與第一研究者有共同研究的經驗；在他轉任職他校後，仍與第一研究者共同進行該研究。研究期間長達一年，兩位研究者除一起進行大部分的觀察、全部的訪談（包括個別訪談及焦點訪談），也維持詰問觀點的習慣，也就是，當研究者對研究主題有不同或矛盾的想法時，會提出彼此不同角度的觀點，以避免可能的主觀性。撰寫工作是由第二研究者主筆，但撰寫過程中，兩位研究者持續維持釐清價值觀的省思與詰問習慣，並以個別的質化研究經驗，共同進行交叉資料的分析與整理工作。

在整個過程中，兩位研究者一直定期維持深度的討論，尤其是對許多思考方式與內涵的澄清，也維持著自我反省的書面紀錄。兩位研究者都有接觸原住民的經驗、都是質化研究者，在意識到自我衝突

時，不斷交叉印證，且以互相問答的方式釐清觀練，唯恐過程中有任何主觀或偏見。其中反問自己的問題包括，例如，這個情形在平地人的世界中也會出現，為什麼感覺如此深刻？此外，因為第一研究者深入偏遠地區舉辦四場活動，也進行評鑑工作，對原住民的觀感有許多衝擊，因此，第二研究者對第一研究者進行一次深度訪談，尤其著重在態度的釐清以及包容度的問題。該訪談也做成逐字稿，成為分析的資料來源。每次辦活動時，因為會有三、四位平地學生同時前往，所以也詢問了學生的看法。最後，在發現自己的想法有衝突時，會翻閱質化或原住民研究的文章，希望藉此檢視自我的想法。以下是當初的一些札記：

原以為，進行原住民的活動或研究，就和進入一間新的幼稚園作研究一樣，反正是質的研究，帶著學習的態度，去觀察、去了解他們、去聽聽他們的聲音就好了；還以為，進行原住民的研究，可以是很正向的，可以在了解原住民的同時，也盡一己之力，為原住民的孩子做一些什麼。但是沒有想到，當我真正深入原住民的生活，不但對我到底能做些什麼產生懷疑，連自己的理念，也有好多衝擊。原來，遠遠的接觸，是一幅很美的圖畫，所以，有尊重的態度，一點都不難。接觸後，才知道，所謂的尊重與包容，是很難的。（92.06.06 札）

三、研究結果與分析

（一）原住民托育機構掃描

原住民學前教育機構約有百分之九十五為公立，其中少部分為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大部分為鄉公所設立的托兒所（陳枝烈，2003）。原住民社區幅員遼闊，依照村里或群聚之部落成立數個村里分所，由鄉公所主管，並由鄉公所內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兼任所長，管理所有分所；也就是，一個托兒所可能有五六個分所，散佈在廣遠的村里間。所長通常不到分所上班，有會議時，是召集分所保育員回鄉公所開

會。幼生人數逐年減少，原本學雜費就不高的收入，經常不足以支付幼兒的經常性費用，所以鄉公所必需編列更多預算，因此，對捉襟見肘的地方政府而言，裁撤托兒所的聲音一直都存在。

1. 原住民托育機構環境

台灣偏遠地區總是有看不盡的美麗風光，原住民托育機構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中。研究中的托兒所，有一所是在海邊，其餘都是在深山裡面，但不管在哪裡，每次拜訪，最少的要開將近兩個小時，最長的要三個多小時，都是一山跨過一山，而且越是深山，越有青山綠水的感覺；而最北的所和最南的所距離超過兩百公里。這些托兒所中有一所是新蓋的，室內空間較小、設備非常新，和一般城市裡的新設示範托兒所沒什麼差別。其他托兒所的硬體設備都非常老舊，戶外的遊樂場多是老式的鐵製遊樂設施，例如簡單的攀爬架，矗立在空曠之中，有些已斑駁，看得出年代的痕跡。

分所室內大小不一，一般都不算小，有一所大得離譜，是一般教室的五、六倍大，但共通點是堆積物非常多，也就是每個所都有很多舊的、需淘汰的東西堆積在教室中。有些分所使用活動中心作為幼兒活動空間，有的使用鄉里的閒置場所，所以空間都很大，但硬體設備較老舊，甚至許多破損的家具或教具還是一樣使用。活動中心常在假日辦理村里活動，活動前後保育員須做整理才能上課，常常耽誤對孩子的照顧。教具和圖書都相當老舊，而且數量不多。有幾本圖書是近六七年的書，但破損的樣子似乎已經有幾十年的歷史，可見使用的頻率相當高。教具多是現成的，數量不多，而且很老舊。兩個所有角落設置，但角落的內容不是很充足、規劃也不是很好，其他所是將桌子集中在教室中間，讓孩子面對面坐著。

每個分所幼兒人數大多在 20 人以下，只有一至二位保育員；幼兒的年齡不一，甚至有一歲多、剛會走路的幼兒。所長的職位是公務人員指派擔任，可能不具備教保育的經驗或背景，也可能不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所長的任用資格。

2. 原住民托育機構氣氛

原住民托育機構的教學和平地幼稚園所的方式相當不同。老師沒有預設的教學內容或教材，可能昨天準備今天的，也可能臨時起意，或依孩子的想法來進行；所謂的課程或教學，比較像是保育員和幼兒一起生活或遊戲，而且多是孩子自己玩自己的。教室內打架、吵架的事不斷發生，保育員也是大吼大叫的回應，正式課程不多，大部分是孩子聚在一起自己做自己的，老師則做整理的工作或自己的事，偶爾回過頭來罵一罵，然後繼續手上的工作。

什麼樣的教學喔，要看小朋友願意、想做什麼，其實小朋友還是喜歡玩，喜歡遊戲，真的，你看我一出去可以出去半天，回來我覺得他們都很不錯，感覺很好，他們會問說這是什麼東西，譬如說葉子，你可以做什麼。小孩子他可以發現很多的問題，不是我們老師可以發現的。以自然的方式，我覺得小孩子明明只有這樣的程度，為什麼要學到更多，其實不是他在證明你的教學能力。(91.08.19 訪A)

因為大環經相當優渥，保育員常會帶孩子到外面玩，這樣就不用事前準備教材了。一位保育員就提到，他的同事早上都不來，他一個人要做兩個人的事，所以只要過得下去就好了，沒什麼教學，所以是「偷懶」的方式。

譬如早上天氣很好，小朋友會說要去哪裡，我們這邊很多可以晃的，就走這個產業道路，田裡從後面繞一圈回來差不多也9點多了，他們玩的也很高興，對不對。有時候看到什麼昆蟲，他們也會問，其中他們也是有學到，多多少少也是學到一點。(91.08.20 訪C)

他們都很會玩，有的會跑，跑也沒關係，反正沒有車子，像這個田裡面的路沒人會走，有鋪水泥，都很好走，然後又很寬，他們要跑就給他們跑，有的會慢慢走，反正我走最後一個，他們也是會等我，誰走很快，等一下也是在前面等我這樣子，反正就是屬於懶惰式的就對了，就是都按照他們，你要叫他們作比較沒興趣的也

沒有辦法，硬撐著他們痛苦，我也痛苦，上課都沒有反應。(91.08.20
訪 C)

幼生人數少的時候，是以郊遊烤肉，或者「晃」的方式進行課程。

有時候一個禮拜會三次【出去外面玩】，像最近天氣比較熱，
像七月份只有 5 個【孩子】，我幾乎都是去南安瀑布，差不多 9 點
就會帶他們去，有時候會帶一點肉，烤地瓜，反正就是在那邊「晃」，
差不多在那邊吃飽了，12 點多就回來睡覺了。下午在操場裡面
晃一晃，教學法沒辦法，他們很喜歡這樣子【晃】，他們很高興，
我也很高興(91.08.20 訪 C)

雖然保育員很重視孩子的玩，也讓孩子在大自然中自由探索，自己
也免得準備教材，但在研究者訪視時，保育員 B 特別準備的課程卻
是相當傳統的，她買了現成的燈籠教材，由孩子撕下來後黏上即可，
而且不斷的跟研究者強調這個課程很棒，因為孩子可以把成品帶回
家、家長會很高興。當研究者建議可以用大自然的材料時，保育員似
乎不能理解，或許這些是他們常用的，反而覺得不具價值。孩子在使
用剪刀、黏膠等文具時顯得生澀，但非常高興他們做了燈籠。

(二) 原住民托育機構經營困境

原住民兒童學習成效的低落，是源自受教品質無法提升。例如，
根據各項調查研究(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9，2001；原住民族發
展法草案，2002；洪泉湖，2000；紀惠英、劉錫麒，2000；全中鯤，
2000)，原住民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成就低落的原因包括：教師流動率
高，學生學習環境不穩定；教師不了解原住民文化，因其文化隔閡而
導致原住民學生難以理解課程內容；學習環境閉塞，難以接觸外界，
導致學習刺激不足等。在本研究中，原住民托育機構有硬體環境與設
備不良、行政體制不健全、經費不充裕等主要的結構問題，而地區性
的社會文化與經濟演變所產生的家庭問題，也讓托育品質提昇的努力
上，有更多的無助感。

1. 硬體環境與設備不良

原住民托育機構的設備普遍不佳，尤其是共用空間的問題最嚴重，也就是，許多分所並不是適合幼兒活動的空間。例如，利用活動中心進行托育的分所，當活動中心辦活動時，空間的共用造成老師許多困擾。「今天好累喔！村民昨天用活動中心開會，椅子是有放好。但我掃地、拖地、整理也花了將近 40 分鐘，孩子只好放在房間看電視了，真對不起他們。」(92.03.05 心 C)

除了硬體環境不佳，設備也相當不足。根據保育員，托兒所的設備本來就很少，申請了卻常常無疾而終，有時候好不容易申請下來了，可能會被挪借到鄉公所裡。「我要電腦，已經申請了，幾年了，現在也沒有電腦。設備費很少，我們都要跟鄉公所申請，然後設備費不見得會給我們。譬如要什麼東西，買了馬上就搬到鄉公所去。」(91.08.19 訪 B)

保育員在談到托育機構的問題時，對於經費與設備問題的抱怨最多。保育員 A、B、C、D 都強調經費的缺乏，其中以 A 與 B 尤其重視，他們重複述說經費的困境，對於環境的老舊及資源的缺乏相當在意。相較之下，C 與 D 則比較著重在孩子的學習及快樂的感受上，也認為環境及設備不會影響他們的教學。研究者也觀察到，有些保育員並未用心在環境的維護上，例如：「教室除了舊之外，也顯得髒亂，許多不用的物品置放在教室裡堆高，櫃子的皮脫落了，其實修理一下就可以了，也沒做，也沒換，環境維持得很不好。」(91.08.19 觀 2) 換言之，原住民托育機構硬體設備的問題，不是單單經費可以解決的，保育員的生活習慣、有無心思維繫或安排整理，也是重要的因素。但是，使用活動中心作為教學環境的議題，卻是亟需經費改善的。

2. 行政體制不健全

托育機構行政體制的困難包括所長的背景與對保育員之支持不足、分所編制太小及行政概念不清造成保育員龐雜工作量、招生困難

所造成的裁撤壓力等。

所長不具教保背景、兼任多項工作、更迭快速、行事風格不同等，造成保育員極大影響。保育員經常埋怨所長不具教育理念、不重視幼兒教育、只來簽名、從不關心等。所長的派任的確是個問題，因為所長是由鄉公所的行政主管擔任，其專業性及態度常常為人詬病。其實，許多所長也不願意擔任該工作，只是因為被派任，就必須擔任一個不是自己專長的工作，埋怨也很多。如果維持目前派任方式，所長對保育工作沒有興趣，也沒有相關背景，如何盡心盡力、如何期待他能支持保育員的工作呢？此外，一個所長必須管理數個分所，分所間距離又可能很遠，每個分所的特色與困難也都不同，經營管理相當繁雜。

所長對保育工作的支持，保育員們有很強烈的回應。「最需要的資源？我覺得說有一個專業的主管，我覺得你要有一個專業的主管，不是所謂的代理所長的位置。」(92.06.20 焦 A)；「有些老師的觀念就是覺得說你們上面已經不重視我們了，那我們何必要那麼費心思，我的薪水就是這樣呀，那何必呢？」(92.06.20 焦 D)。保育員提到，不論是正面的鼓勵，或是較為官僚的監督，都可以讓他們感到受重視。但他們卻感慨，他們的主管是看不到他們的辛苦的。「我們就會想說我們那麼辛苦幹嘛？我們做那麼辛苦，真正要評我們考績的人，他們也沒看到呀。」(92.06.20 焦 C)；「所長他頂多來簽一下這個[簽到本]就走了，然後說等一下有人來找我的話就跟他說我來過了，就馬上走了。他是很勤快，可是勤快的托兒所不是在我這裡，像我們這不會喝酒又不會打屁的，他才懶的來這裡。他是全職的，但他都坐在鄉公所行政室」(91.08.20 訪 C)。原住民非常重視主管對他們的評價，他們工作動力的一個來源是要得到好的考評，如果主管不重視教保品質，保育員自然不會重視，有些甚至轉向經常協助鄉公所工作，因為可以讓主管看到他們的努力，也可以增進他們的人際關係。所以一個好的評核標準及執行方式，是鼓勵保育員專心於教保工作的動力。

除了所長專業及支持不足，分所編制太小也困擾著保育員。因分所幼兒人數少、編制小，兩個保育員要做一個園所的所有工作，甚至包括當司機、煮午餐點心等。研究者在拜訪園所時，一位保育員就是因為另一個保育員早上都不來所裡，而必須一個人做所有的工作。「我要自己煮午餐還有下午的點心。就自己找時間[去買菜]，有時候下課[每天到花蓮市進修]就會在花蓮挑一下，早上都來不及，因為晚上都很晚睡、早上都起不來，所以沒辦法那麼早去菜市場。要買菜、煮飯，還要當司機，對，還要打掃，反正這裡就像家裡，凡事都全包了，還有一些行政上的工作，對，全都自己做就對了。(92.06.20 焦 C)；「老師來所看我實習，很可惜因時間的關係，教學無法呈現；又近煮飯時間，只好讓老師看我如何周旋在廚房與玩具室間單打獨鬥的情形了。」(92.02.26 心 C)。在深入詢問後發現，雖然分所中有兩位保育員，另一位保育員是正式編制資格、年資較長、「關係」也比較好，所以早上的時間他都「有事沒辦法來」，所以固定下午才來上班；這位每天早上都是一個人包辦所有工作的保育員也能認同這個做法，而且視為很正常的事，因為「也沒辦法呀，因為他的資格、關係都很好呀。」(92.06.20 焦 C)。

原住民托育機構中，因為每個分所都很小，當只有一位編制的分所保育員要請假時，需要由有兩位保育員的分所來支援師資，甚至由其他無幼保經驗的人來支援。大部分保育員認為分所間的彼此協助不會造成他們的困擾，因為次數不是很多，但他們都提到因為不好意思讓別人來代課，所以不太敢請假，生病時也是撐著來上班。有關於代課，D的經驗是，因為經費刪減，沒人可以用來代他的合班老師的課，所以沒有相關背景的所長來了，因而造成他在教學上的困難。

聽說代課的費用被刪掉，今天才知道這件事是事實。更可怕的是，以後代課者是行政組長及所長，這二位都沒有受過專業訓練，就可以隨便來代課，真不知他們把教保職務當什麼看待？這麼重要的任務，隨便打發就可以嗎？這裡的孩子真無辜。(92.03.07 心 D)

惡夢終於來了！今天，是所長來代班的一天。班上的小朋友混亂成一團，一個人忙得要死，沒有人來幫忙，只有一位所長在旁看著小朋友，大眼看小眼，真不知道他是來代班的，還是當花瓶的。說什麼教學品質，真不懂，他們把孩子的教育看做什麼？（92.3.10 心 D）

保育員除了所有大小瑣事均需自己打理外，鄉公所雜務的協助也讓保育員分身乏術。保育員（B、C）對此的埋怨比較多，其中 B 有行政組長的兼職職位。「最好是行政應該要分清楚，像今天上面打了一通電話，妳的保育費這個月怎麼沒有用得很清楚？在這個時候就要擱下小朋友趕快傳真，就是今天就要就一定要今天，今天趕快傳。」（92.06.20 焦 C）；「因剛開學許多事未完成，一會要至鄉公所協助所長打資料，對我而言 24 小時不夠我用。連午睡時都不能睡。」（92.2.17 心 B）；「所長一大早打電話，要 XX 老師去鄉公所幫忙，不知是什麼事？有時很忙的時候，內心還真有點不平，難道公所內的臨時約僱員都沒有了嗎？一定要叫保育員去，唉！算了，講多了，又要變成黑名單內的一名了。」（92.02.18 心 C）

幼兒流失的壓力，造成鄉公所認為托兒所是賠錢的機構，而沒有給予應有的重視。原住民托育機構本屬於社會福利系統，是弱勢族群獲得外來支持的系統，但在地方財政困難下，第一個犧牲的，總是幼兒與保育員的權益。例如，招生不足的壓力是由保育員承擔。

所長的來臨，讓我有些恐懼，每當看到他，招生的壓力浮現在我面前，雖然他不說，但臉上已顯現出招生之事。今天上午接到一通電話，是所長打的。他說道：人數的多寡及招生的問題，如人數較少，後果會如何等等之事，聽了就好煩，心想如果想裁員那就裁我吧！這樣的工作場所，只會讓人提心吊膽，好辛苦！根本就是一種壓力。（92.03.03 心 D）

在拜訪托兒所時，有幾位年齡不足的孩子也在園所中受托，原因是家長要去工作，只好把孩子放到園所，保育員因招生不足的壓力，

也會接受不足齡的孩子。雖然這解決了家長的問題，卻造成托育上的困難。「只要會走路，爸媽想送的我就收，因為我這人口本來就已經不足了，然後再加上人口外流，所以要看，如果他們送來，只要會走路我就收了。」(91.08.20 訪 C)

3. 家庭支持不足

在原住民偏遠地區，家庭因素常是兒童學習不利、進而造成學習成就低落的原因，而其中，又以家庭結構問題、家長對教育不重視等最為顯著(全中鯤，2000；翁毓秀，2000；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1；洪泉湖，2000)。在家庭結構問題方面，原住民地區的父母工作不穩定；在家鄉找不到工作時，就必須外出，造成單親家庭、破碎家庭的比例偏高，也形成隔代教養或者孩子無人照顧的特殊情形(翁毓秀，2000；洪泉湖，2000)。對於原住民地區破碎家庭明顯偏高的現象，全中鯤(2000)就提到，早婚、離婚、再婚所形成的破碎家庭，在原住民地區比例頗高，一個家庭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子女同住者也不少。

根據研究對象，原住民家庭常有拖欠保育費、配合度不高等情形，也因為家長的飲酒風氣，讓保育員感嘆幼兒在家所獲得的照顧不足。因為經濟壓力，原住民壯年人口必須到外地工作以養家計，形成隔代教養問題。一個月保育費 500 元，餐點費 700 元，總計 1200 元，按月繳交，未有其他費用。雖然收費不高，仍有許多家庭無法支付，而是以有多少錢先繳多少錢的方式。家長繳費有困難、萌生退意，幼兒人數會變少，托育機構可能面臨被裁撤的命運，因此，保育員有代家長繳費的情形。此外，保住工作、維持考績、維持與家長關係等，也是讓保育員代繳費用的因素。「墊錢，幾乎啦，可是不會很多，我都會視一些家庭，比較有困難的，他們會還，可是比較慢。有時候一學期過了，反正大家都見面，你也不可能跑去哪裡。」(91.08.20 訪 C)

原住民家庭除了經濟不佳而產生的問題外，保育員對家長的配合

度亦深感無力。D 在心情日誌中不只一次提到家長配合的情形，「今天，我又再度失望，為何需要家長配合時，都無法完成，而變成老師的責任。」(92.2.25 心 D)；「他們當然希望推到學校，有時候他們觀念就是認為有的吃、有的玩、有的照顧，就像有人說的，再多的經費，還是改變不了家長的觀念。」(92.06.20 焦 E)。當家長喝了酒，更是形成保育員的壓力。「早上接小朋友的時候，被家長責罵了一頓。只因孩子的玩具被玩壞，這件事是我們疏忽，但也不用在人群較多的地方叫罵，這樣太誇張了吧！我也沒跟她多說，因這位媽媽酒氣太重了，再說下去，待會我就遭殃了。」(92.3.12 心 D)。

另一個例子是，爸媽飲酒或是心情不好，拿孩子出氣、疏於照顧孩子，而讓孩子受傷的情形。對於這類家庭失調的現象，保育員更是無力以對。

講完休息時，我轉頭看了一下洪洪，再看看其他的小朋友，內心是百感交集，洪洪額頭的傷快好了，但是真怕哪一天不要又換了別的部位。(92.2.14 心 C)

中午吃過飯，就把一些小朋友指甲長的叫來我這兒剪。問小朋友為什麼沒在家剪呢？幼兒回答說：『媽媽那麼懶，告訴她，她都不剪。』(92.2.26 心 C)

其實原住民很認真工作，可是每天一大早起來，你就可以看到他們在喝威士忌、喝酒，那些錢 500 元午餐費付不出來，就是喝那些酒，你看 70、80 元一瓶，一天喝 80，一個禮拜喝多少，不就籌到一個月的午餐費，永遠都付不起來。還有更好笑的，今天如果是星期六或星期日沒有上課，媽媽可能在喝酒，3 個孩子一包科學麵丟給他們當午餐了，全部就解決了。(92.06.20 焦 E)

原住民給一般人的印象是不重視孩子的教育，五位受訪者中，有四位認為他們的家長不會要求什麼，只要小孩有人帶就好了，一位則提到家長會要求老師教寫字。「今天早上隨車時，忽然一位媽媽問道，

奇怪了！這星期都沒看到小孩在寫字，難道孩子都不要寫字嗎？被她這一問，我心裡好酸，難不成孩子一定要寫字，才會變頭腦壯壯嗎？」（92.2.21 心D）然而，研究者進入現場後發現，有些原住民認為接受教育是讓孩子脫離貧困生活、遠離原住民環境的唯一方法，但他們在與學校配合上的確很少付出，可能是隔代教養，爺爺奶奶無法配合學校需求，此外，飲酒的風氣以及樂觀的天性，也讓家長在學校配合上顯得不夠積極。換句話說，雖然原住民對出人頭地的期望是放在教育上，但真正付出協助的家長卻不多，這可能源自他們沒有這個習慣、沒這個經驗，或者不知道該如何做。一位保育員的日誌中，即可看出原住民對教育的期望，「晨檢後，是數字練習的時間。由於本所是混齡班，大班的幼兒大多已經會默寫 1~100，而有些進度較慢的，仍然無法趕上進度；只見毅毅、恩恩、翟翟臉上一付變臉[委屈]，告訴他們要用心，現在不好學，將來都要用到，被騙怎麼辦？」（92.3.12 心B）

（三）原住民保育員的工作內容與態度

原住民偏遠地區保育員的工作情形，以及工作態度，直接影響原住民幼童的學習與成長。因此，以下探討原住民保育員的工作情形，以及他們對其工作的態度與觀念。

1. 研究對象的背景及升遷管道

本研究的對象多是早年托兒所的臨時編制人員。當時托兒所收托幼兒人數很多，工作內容多半是看護性質，身為臨時編制的保育員薪資待遇都極低。民國八十五年經過全省臨編保育員之爭取，所有鄉鎮保育員陸續納入編制，享有公務員待遇與福利，但僅限於在原機構工作，如要調動機構，必須自行找到對調人員，否則離職時即失去編制資歷。保育員能在自己的家鄉工作，以及有穩定與尚稱不錯的公務員薪資，大多能珍惜，也為了保有公務員資格，保育員完全不做職務調動，只是被動配合鄉公所在分所間的互相支援。因此，他們從事幼保工作多有十年以上，最長的高達二十年，流動率幾乎是零，外地人也

不太有機會來工作，形成原住民地區資訊極難進入的情形。

因為保育員的零流動率，加上原住民地區地處偏遠、地方文化色彩相當明顯，為了融入社區、為了有機會進修或升遷，原住民相當強調「關係」。編制內保育員認為，與其他同樣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但較有「關係」的保育員相較，自己並未享有同等的福利或進修機會，例如：「我們知道因為他們家裡的人，剛好有在鄉公所或是他們有背景的，就有那個利益，那我做了 20 幾年，我到省訓團[研習]都沒有機會。」(92.06.20 焦 B)。

因為生活背景不具有「關係」，為了改善自己的弱勢現象、取得更好的福利及工作機會，甚至獲得升遷，研究對象都選擇了進修這條路，「我覺得我大大的改變就是在這裡，就是一一直在進修東西。」(91.08.19 訪 A)。保育員對進修非常執著，每天千里迢迢到花蓮市上課。他們如此肯定進修，主要是升等的考量。「當然是想要一直爬上去，一直想要拿到真正公職人員的那個[資格]，就是我們升等那個，一直有一個夢想，想要那個。考升等有一個好處，就是說現在要對調必須用互調的，拿到那個以後調到哪個縣市都沒有關係。第二個相對的可能就是退休金的問題，會比較多。」(91.08.19 訪 B)。其他持續進修的動力，例如，「為了這群可愛的孩子們，我仍打起精神好好地投入這學習活動。」(92.03.03 心 E)。雖然研究對象都很積極的進修，但他們也提到，原住民中願意進修的人很少，所以許多人不能體會他們進修的辛勞。也因此，雖然進修，他們還是要做所有的工作。「像有時要做作業，就等小朋友午休時，他們[同事]意思是你們幹嘛那麼認真，他們都不太相信。」(91.08.19 訪 B)。兩位保育員(A、B)提到，他們是以前班上唯一高中畢業的人，因為原住民其實不是很重視教育，他們算是比較優秀的人。

2. 研究對象額外協助鄉公所事務

原住民保育員除了例行園所工作外，可能要兼具司機、廚房的工作，此外，也常常要幫忙鄉公所的事務。特別的是，雖然保育員對到

鄉公所支援的埋怨很多，研究者卻發現，有些保育員很喜歡去幫忙，原因是，考評他們的人到托兒所的時間不多，很少會看他們努力帶孩子的情形，而會依他們到鄉公所幫忙的勤奮程度來考評他們。為了維持良好關係、為了有好的考評成績，有時保育員甚至會放著孩子而到鄉公所幫忙。「所長的親戚明日將出殯，下午 2 時左右我每所都打電話，今天下午 5 時家長會合，致意家屬。5 時到，各保育員陸續到來。我只是站在一個角度招來保育員做慰屬之意，二來保育員有個共識，所長除感激，還誇我懂事；我只告訴自己，人是感情動物，有緣才會聚在一起，只是盡我職份。」(92.3.13 心 B)。

研究也發現，保育員在言談中很努力的訴說他們努力工作、表現良好、具有專業概念等，因為他們很重視考評，也在乎自己在村里間的評價，所以不斷的重複敘說他們的努力與專業。許多保育員對自我的認同，都是當鄉公所的人或家長對他們讚許的時候。「天氣非常晴朗，藉著好天氣，把幼兒們的棉被、枕頭套清洗。正清洗的同時，本所會長來所，看到我忙的一身汗問道：『XX 老師那麼忙！其實，棉被給幼兒自己帶回去洗就可以了，何必那麼麻煩？』我告訴會長孩子似同我的子女，盡點心也是我應做的，再說家長們早出晚歸，這些事也不會用那麼多的時間。會長道：『以前，這裡的老師都叫家長洗，而你那麼認真又負責，真的是謝謝你耶！』」(92.3.11 心 B)。另一位保育員的心情日誌中，也努力的表現教學資料豐富、強調家長跟他配合，以及他使用新的教學法等情形。保育員在努力豐富課程時，也可能是希望維持外人對他教學能力的印象，也就是，其實他們很重視別人對他們的看法。「我們也將豆奶蓋子收集起來。今天勇勇爸爸來我們的教室，看到豆奶瓶蓋寫上數字，很訝異地說：『老師！難怪我小孩不喜歡國小附設的幼稚園，愛上你們這裡了，因為這裡的環境，讓小孩非常有創意的空間。』今天我能受到家長的肯定，我又歡喜又更愛這份工作。」(92.3.20 心 E)。

3. 研究對象安於園所的工作環境

雖然原住民托育機構困難重重，保育員們也常會撥空到鄉公所幫忙，特別的是，保育員卻都喜歡待在分所中，而不想到鄉公所工作。當他們知道可能會裁撤園所，以及之後可能會被調回鄉公所時，大多憂心忡忡，原因是，偏遠地區托兒所的幼兒多半由隔代教養，家長的要求較單純，而且家長都是相熟識的鄰里居民、關係都不錯；偏遠地區很少有私立托育機構，對公立托兒所而言，除了很少數的國小附設幼稚園外，並無其他競爭機構；此外，在托兒所中工作單純，縱使單獨一人照顧一個所、要做所有工作，卻也享有極大的自主空間與自由。C 就表示，有時需要早點離開時，就早點把幼兒送回家；常常一部自用轎車擠一擠，把幼兒全部帶去溪邊玩水，就算一天的課程了。所以，相較於鄉公所的行政工作，保育員們直接表明都不希望被調職。

這裡沒有人管我，又簡單，每天都可以算自己的時間，人家說做這個事情很苦，因為什麼都要做，可是如果你熟了，這一切都不是問題，這一天該做的事都可以拿捏的住就對了，你都可以做得到。我覺得我每天都很高興。像我們這樣習慣在外面晃蕩晃蕩的，突然要被管，我也不喜歡。(91.08.20 訪 C)

我們在外面有 2 個人，4 點以前就可以離開了，在[鄉公所]裡面就有裡面的限制，5 點半才可以走，像我們都喜歡在外面，比較輕鬆。我們這裡上課不會很辛苦，沒有壓力，我們這裡很彈性，因為我們是托兒所，把小孩子照顧好、基本的教他們就好了，主要是照顧好小朋友，有地方去、有吃飽，家長也不會給我們壓力。(91.08.19 訪 B)

反正你在這個托兒所，你幾個老師，你就是這裡的老大就對了！所以說這也是一種良心工作，如果你今天是純粹要混的話，反正你也是這樣混一天，你混一個月也領薪水，最重要的是小朋友不要受傷就好了。(92.06.20 焦 C)

(四) 研究者對研究對象的感受

在接觸原住民保育員後發現，保育員對自己工作的感受與態度，與研究者對他們的感覺相當不同。研究者對原住民保育員的感受，除了從觀察、訪談所獲得的資料外，因為在偏遠地區辦理兩場活動時的彼此共事，有了更深入的接觸。「原住民社區活動」是研究者讓學生，也就是當地托兒所保育員負責，總計有四場，其中兩場是在相當偏遠的原住民社區，另外兩場在偏遠地區，但是是由漢人保育員承辦。

身為質性研究的喜好者，把自己當下的想法直陳出來，會有一些矛盾與衝突；但經過持續不斷的自我批判與省思後發現，結果呈現的，不僅是一篇研究而已，還包括對自我信念與價值觀的再檢核。幾年的教學經驗，會形成一些自以為應該卻不見得如此的想法，透過本研究的自省與再定位的機會，啟動研究者對自己信念的懷疑，進而重新認知自己。透過這樣的過程，我將自省，以及對自我的懷疑與恐慌忠實地紀錄下來，也面對自以為「是」卻「不見得是」的認知層面、碰觸不願意見到與承認的現象，以及勇敢面對不認識的自我。在此，謹列出研究者在與原住民保育員共事之後對他們的看法。

1. 研究對象對原住民孩子並未給予額外的關心

研究者在進入原住民社區辦理活動時，發現他們對同為原住民的孩子不會特別照顧。在研究者的研究札記中提到：「活動進行一半的時候，有四個孩子，大概是小學二年級到四年級，他們很明顯的是被忽略的小孩。他們頭髮打結，衣服又髒又皺，也快破了。他們不是活動的小孩。他們在跟我們要便當。我看他們好像好幾天沒吃飽的樣子，又穿得髒兮兮的，一直繞在旁邊，繞在我們旁邊說他們沒有拿到便當，就拿了便當要給他們。同為原住民的老師卻說：不要給他們便當，這是給大人的。」(91.12.07 札)

這一幕，在研究者心中回盪不已。幾次到原住民部落，都沒感覺到貧困問題，因為接待我的原住民朋友都過得還不錯。之後才發現，

原住民貧富嚴重不均，而且，富有的原住民，不太會對貧窮原住民伸出援手，或者說，他們對貧窮原住民的關注，可能還比不上我這個外來者。此外，孩子在原住民保育員心中的重要性，也比不上大人。

他們對自己族群的關注，並不如外人對他們的關注。那四個孩子明顯被忽略，同為原住民的老師卻未能伸出援手，這在我這個平地人的眼中，是一幅如何的景象呢？所以，我把自己的便當，以及同行的幾位學生的便當都給了小孩，因為我知道，就算有便當，我也吃不下。便當是給大人的，不是給孩子的，因為大人比較重要為什麼呢？因為大人會影響他的風評。(91.12.07 札)

對原住民來說，獲得鄰里間的認可很重要，孩子不會影響他們在鄰里間的地位，所以對孩子的關心，自然比不上對大人的關心。此外，或許被忽略的孩子數量很多，在習以為常，而且，了解孩子在這樣的環境下一樣可以生存的情形下，也不會給予額外的關心。研究者在感嘆原住民保育員對孩子不夠關心的時候，是否忘記檢討城市的孩子是否受到過多的關心呢？

2. 研究對象不按規定檢具報支經費，且經費去向不明

活動之前，研究對象一直催著要先把錢給他們，因為採購東西需要錢，然而，活動的內容看不出錢到底花到哪裡去了。「照理說給他的錢絕對夠，他們也沒有小朋友在那邊活動，都沒有喝到什麼，只有小杯的水，點心什麼都沒有。然後獎品也是，他們有禮品，是發給小朋友的，包了一條毛巾和免洗杯，一個環保杯，然後送給現場家長，然後現場家長一個便當。」(91.12.07 札)不僅活動辦得沒什麼品質，活動辦完後，原住民保育員還無法拿出收據，而且在催討收據時，研究者感受到研究對象的不耐煩。「照理說給了他們錢，他們買了東西當然會有收據，為什麼會沒有收據？然後我去跟他要收據，他覺得我很煩，他跟我要錢就很積極，我跟他要收據他覺得我很煩，態度轉換的程度，讓人覺得不愉快。」(92.02.27 詰)

對於收據，研究者提到，其實保育員知道收據的觀念，也會讓他重複簽收據。

最後結束的時候，他給我的收據有一張空白的，什麼都沒寫，就是一個具領人，然後寫講座費。還有衛生局的講座費，就是另外一個小姐，大概講差不多十分鐘，這兩個講座費，也是空白的，然後也都連簽都沒有簽，當時我簽了一張收據，他這次在給我收據的時候裡面又一張收據。等於說他那個我簽的那個講座費他去報了，可是又把這個錢再報一次。所以說，比如說你做一場講座比如說 2 千元，你簽了一張 2 千元，他又要讓你再簽一張 2 千元。
(92.02.27 詰)

因為這些經驗，研究者告訴自己，以後不會給原住民保育員現金了，因為對他們已經不信任了。「下次我會直接買書，打好清單，然後用書箱的方式讓這些原住民地區來巡迴用這些書箱，每本書我都貼編號。其實我已經有成見了，我覺得他們會把書拿回家，所以我要貼編號，然後我要一直清點這些書。」(92.02.27 詰)

錢，對原住民到底有什麼意義呢？從接洽活動過程中，研究者發現原住民並沒有經費使用的觀念，但他們在漢人文明洗禮中卻知道錢的重要性，也會要求錢。因為原住民對財產或所有權的概念和漢人不同，他們重視分享、沒有「所有權」的概念，所以，金錢到他們手中常常不知去向，就像漢人家中的錢常常不知道花到哪裡，自己也不以為意一樣。

3. 研究對象辦活動的態度是，大家快樂就好

會辦理「原住民社區活動」的一個原因是，在平常課程中，原住民同學常常談到他們希望能有多一點的活動，「我帶他們班已經三年了，跟他們的接觸不是短時間，他們平常顯現出來就是原住民地區要多點關注，他們提到他們那邊什麼東西都沒有，很強烈的說要多一些活動，還講說至少要是有人注意他們。」(92.02.27 詰)。然而，在真正

辦活動的時候，研究者對原住民活動呈現的品質非常不滿意；這些活動並沒有事前規劃，只是當天隨便玩，反正就是讓活動結束了就好。

「早上跟我說他佈置的很辛苦什麼等等的，結果什麼佈置都沒有，還是把之前活動拆下來的一張海報然後帶到那邊去貼」（92.02.27 詰）

明明說好要辦活動，明明就說過很希望、也願意讓孩子有多一點這樣的活動，但，事實上都沒有準備，當天到的時候，他們看到和我一起去的日間部學生，就叫他們去照顧孩子，然後坐在我主講的親職講座中聽演講。他們似乎只要有人可以做事，就都不做了，而把所有的事讓和老師一起來的學生做。換句話說，他們並沒有把事情辦好的想法，馬虎辦完就好了，反正有辦就可以了。有人來了，就給別人做，東西領一領，就走人。幾場下來都一樣。（92.02.27 詰）

研究對象對偏遠地區幼兒的確很關心，所以會提到希望辦活動，也在有機會的時候跟老師宣導他們的需求。但天性樂觀、隨性的他們並不願意辛苦的辦活動，活動隨隨便便辦，大家快樂，自己也快樂就好了。所以，活動品質不是他們重視的，反正快樂的他們只要有名目聚在一起，有得吃有得拿，就很快樂了，活動的好壞並不是重點，重點是，有活動就好。

4. 研究對象過度重視社會認可

因為太重視社會認可、太重視「關係」，保育員說的和做的之間有相當距離。保育員很重視關係、很努力建立自己在鄰里間的評價，因此，活動的重點是家長，而不是孩子，因為家長才會影響他們在鄰里間的評價。「保育員一早就跟我講，他們前一天晚上工作的好累，在做竹筒飯，我第一個想法是這麼辛苦，去買就好，我以為是活動的餐點，結果不是，竹筒飯是做完之後送給我、送給他的同學[其他保育員]，做人際關係。」（92.02.27 詰）

因為重視鄰里間的社會認可，保育員在談想法時，常常在繞圈

子。在拿了錢，但之後不想辦活動時，他們不會說是自己不想辦活動，而會找其他理由，「保育員會說是所長不支持，所長不願意辦等等，但是很好笑的是，那天跟所長見了面，所長還說這種活動要多辦。他會跟我說來不及，沒有人做，他還說禮拜六不會有人參加，大家要睡午覺，類似這些。」(92.02.27 詰)

不會直陳是自己的想法，或者為自己的想法負責，以逃避鄰里可能對他的負面看法，都源自於過度重視社會認可。在流動緩慢的社區中，社會認可是很重要的，因為一個人可能一輩子就是在一個小地方、和這幾戶人家互動而已。有時候漢人可以不在意別人的看法，因為如果真的合不來，就換個工作或搬個家，一切就解決了，這在原住民偏遠地區是不適用的。

5. 研究對象是以自己的利益為優先

在研究之前，因為孩子沒什麼教具、玩具，保育員也不斷提到他們的經費缺乏、沒辦法添購玩具、教具。有一次研究者捐募了一些東西，有些還是全新的，然後千里迢迢的把東西送過去。可是研究期間去拜訪的時候，這些東西都不見了，保育員說不出東西到哪裡去了，之後語焉不詳的說有些拿去送禮了，有些自己的孩子要玩、帶回家了，結果這些孩子還是沒有東西玩。一個感慨的觀察是，「保育員也是把自己的孩子照顧的很好，可是他班級的小朋友其實並沒有給予足夠的關心。」(92.02.27 詰)；「一個保育員的托兒所裡面什麼東西都沒有，可是他的婆婆家裡弄得很漂亮，還有游泳池，差別相當大。」(91.08.19 觀3)

對自己的孩子比較好、先把自己的生活照顧好，這些都是很正常的心態，只是研究對象是托兒所的保育員，都是受過專業訓練、要長時間和孩子相處的人，他們的心態也是如此，就讓研究者非常擔心了。其實這個擔心是站在以孩子為本位的立場來想，也就是希望每個孩子都受到好的照顧，但是，如果每個家庭都能把自己的家庭照顧好，不就是每個孩子都生活得很好了嗎？所以說，自己利益為優先，

本來就是理所當然的，問題是，有能力的人，包括這些原住民保育員，可以把生活過得很好，但許多人卻沒有這個能力，而這些孩子，才是研究者擔心的。

（五）衝擊與省思

民族性？人格特質？還是普遍的印象？研究者在進行研究之前接觸原住民時，大半的經驗都非常正面。例如：他們在上課時總是十分靦腆，對授課內容感到困擾卻處變不驚，下課後在各項才藝活動展現了大地之子的驚人活力與閃耀熱情。此外，原住民有天塌下來也一樣樂天的精神，什麼事情先不要想，只要現在快樂就好，可說是個非常樂觀的族群。幾位善於表達的原住民學生陸續於各種專題報告或討論時，慷慨激昂的提到他們托育機構的種種現象，或是對原住民幼兒托教政策的不滿，包括：公立托育機構補助不足、設備教材陳舊、所長完全不懂幼教、不關心保育員福利、沒有進修機會、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所造成的問題等。研究者一直認為自己夠包容、夠尊重、夠開放，加上所服務的學校是原住民重點學校，也一直與原住民學生維持不錯關係，甚至幾次到原住民同學家拜訪。此外，研究者國外求學的經驗，了解被歧視的感受。然而，一年來實地進入原住民場域，以及與原住民保育人員辦活動的共事經驗，讓研究者對原住民的認知產生極大衝擊。

在整個過程中，研究者最大的疑問是：我現在對原住民到底有沒有偏見呢？如果還有機會辦活動，研究者是不會直接給原住民現金的，而是直接送物品、帶到托育機構，確認這些東西用在孩子身上。研究者一直不認同上對下的管理方式，但在原住民地區辦理活動後，卻認為要這樣做才能讓原住民的孩子有故事書可以看。這樣的想法，是不是表示「我」對原住民保育員有了偏見呢？

此外，研究者一直想用力於原住民教保品質的提昇，但這是不是又淪入主流文化的自尊、迷失於強勢的地位呢？當我們想去幫助別人，是不是就已經認為自己比別人好呢？原住民真的需要我們嗎？有

一次在台東布農部落參觀，一位牧師提到，他們希望原住民能自己幫助自己，所以，學生在放假的時候會回來參加歌舞表演，而他們也會自己加強原住民孩子對自我文化的了解及認同。當時深受感動，感動於那份自力救濟的心，因為只有這樣，原住民才会有希望。可是，當實際與原住民保育員接觸時，怎麼看不到這個自力救濟的心？是因為他們屬於不同族群、有不同的人格特質，還是因為沒有一個主導者？

數次與第二研究者提及原住民保育員對原住民幼兒的關心，竟然比不上一個外來者。經由第二研究者的詰問，以及研究者接觸更多原住民托育機構、了解更多原住民保育員，才發現，其實這是有關人格特質，而不是族群的關係。有些原住民保育員是戰戰兢兢、是以孩子利益為考量的。研究者經過第二研究者的思辯，逐漸澄清，這些現象在漢族社群一樣發生；在台灣西部的教育環境中，一樣有把好東西搬回家的情形。編制內的保育員較非編制內保育員不積極、敷衍工作，西部學校也一樣。所以，重要的是，研究者是否將自己架在高點，俯瞰原住民社群，而不是站在謙卑學習的角度。

四、結論與建議

行之有年的鄉立托兒所雖是偏遠地區學前教保育提供的主流，但這個主流的運作有許多困難。在教育本身的困難方面，鄉立托兒所是利用社區活動中心或閒置空間來托育，這些空間的設備老舊，又常供作社區活動之用，不是理想的托育環境。鄉立托兒所在各村里設立分所，一般為三到五個；每個分所分散廣遠，但只由一位所長管理，所長很難進入各分所協助，更遑論以行政來配合分所需求；所長一職目前多由鄉公所行政主管代理，大多不具教保背景，專業性也不足，無法確實領導托兒所的運作。每個分所由一至二位保育員包辦所有教學、行政、餐飲、接送等事宜，工作量相當大；所內招收幼兒人數雖不多，但都是混齡，甚至有一歲半幼兒來接受托育的情形，保育員的工作相當辛苦。家庭對孩子的保育提供，以及對托兒所的配合程度，

因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家長飲酒的習性，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

許多保育員是早年以臨時編制管道進入園所，在工作多年後因納編而取得資格，所以有些人不具備相關學歷背景，加上流動率小，新觀念難以進入，也顯出資訊進入的需求。研究者在與研究對象共同辦理活動後，發現對他們的觀點，與接觸他們之前有許多改變，因而造成衝擊。其中包括研究對象對原住民孩子並未給予額外的關心；不按規定檢具報支經費且經費去向不明；活動隨隨便便辦，大家快樂就好；過度重視社會認可；自己的利益優先等等。研究者經歷衝擊，也在衝擊中不斷檢視。綜合本研究之建議如下：

（一）整頓托育機構的制度。在行政體制方面，所長資格與背景應以立法明定，而在所長的專業素養提昇後，才能解決行政體制所衍生的問題。此外，一個所長管理好幾個分所的情形，也因實質上的困難，應做重新修定。最後，分所編制太小，造成保育員相當大的工作量，也需在制度面重新調整。

（二）建立地方政府支持系統。保育員過度重視地方政府需求，主要是地方政府不夠重視托育機構。為了避免保育原因資格及生計而重視「關係」，甚至忽略教保幼兒的本職，地方政府應建立支持系統，包括重視保育員權利與義務、鼓勵保育員在本職上盡心盡力。此外，因為保育員重視考評，地方政府應建立客觀之考評辦法及標準、並確切落實。

（三）提昇原住民托育服務品質。在硬體環境方面，中央部會應配合幼托整合，提撥經費新建或改善專屬的幼托機構，以改善幼兒學習環境的品質。原住民托育機構的補助應提高層級至中央，以免地方政府在財政困難下，發生可能忽略幼兒福祉的情形。在支持家庭上，可考慮免收保育費，以協助因家庭問題而造成幼兒教保育不足的現象。

（四）鼓勵保育員的進修。因為偏遠地區保育員流動率低、不易

有外來者進入、資訊較難流通，應鼓勵偏遠地區原住民保育員到外面進修，也建議學術單位研擬派員到偏遠地區授課的可能性，以減少保育員進修的困難，並增加社區資訊流通的機會。

（五）檢視研究者接觸不同文化族群的態度。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有許多自我衝擊，也有許多互相詰問的經驗，後來發現，許多擔心是源自對原住民的了解還不夠，也沒有以他們的價值觀來思考問題。為了讓研究更具客觀性，在接觸不同文化族群時應更加謙虛，甚至在未來的研究中，應該尋找具原住民背景之第二研究者，以更深入、長期的探討。

參考文獻

- 全中鯤 (2000),《少數民族兒童學校教育問題探討--以花蓮縣某泰雅(德魯固)族國小及其學區為例》,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9),《原住民地區學前教育現況之調查研究》, < <http://www.apc.gov.tw> >。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1),《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福利四年計畫》, < <http://www.apc.gov.tw> >。
- 李文富(1999),《台灣原住民教育改革的分析--一個批判教育學的觀點》,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洪泉湖(2000), < 台灣原住民的教育問題與政策 >,《政策月刊》, 58: 17-21。
- 紀惠英、劉錫麒(2000), < 泰雅族兒童的學習世界 >,《花蓮師院學報》, 10: 65-100。
- 《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2002), < <http://www.apc.gov.tw> >。
- 翁毓秀(2000), < 二十一世紀臺灣地區原住民學前教育的未來與展望 >,《政策月刊》, 58: 9-16。
- 陳枝烈(1997),《臺灣原住民教育》,臺北:師大書苑。
- 陳枝烈(1999), < 原住民地區學前教育之現況與展望 >,台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文化與幼兒教育研討會》(頁 35-52)。
- 陳枝烈(2003), < 山地幼教 >,《幼兒教育》, 270: 4-5。

A Study of Early Years Care Providers in Aboriginal Area

Hui-Ying Duan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pei College of Nursing

Bih-Ru 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work of early years care providers in aboriginal area.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such as in-depth interview, focus-group interview, document collection, reflective note, and field observation note are employed to collect needed data. It is found that not only nursery schools but also the early years care providers should engage in improving their service quality. Recommendations are accordingly provided.

Key words: aboriginal people, early years care providers, nursery schools, remote area